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预（越城）〔2019〕31号

关于对两湖 9#支路道路新建工程 用地的预审意见

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两湖 9#支路道路新建工程的用地预审申请。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经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批复（越发改项建〔2019〕26号），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（选字第 330602201900028 号），选址位于北起袍渎路，南至两湖 6#支路。总用地面积 0.8578 公顷，其中：建设用地 0.8578 公顷（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）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，位于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内允许建设区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2、该项目用地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因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3、项目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，建设（用地）地位须填写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止承诺书》，并按照承诺书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无重要矿产压覆（甲类）。

4、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，可参照《划拨用地目录》按划拨方式供地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请你单位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，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。

2019年7月10日

主题词：土地预审意见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5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